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796號

原　　告　馮○微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馮勇順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暨上一人訴
訟代理人　　湯雅倫
被　　告　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保賢
訴訟代理人　郭晉瑋
被　　告　鷹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閻琤月
訴訟代理人　葉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馮○微新臺幣(下同)5,77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湯雅倫125,57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馮○微負擔13%、原告湯雅倫負擔18%、被告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負擔69%。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如各以5,770元及125,570元分別為原告馮○微及湯雅倫預

供擔保，得分別免為第一、二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湯雅倫於民國114年6月3日17時41分許騎乘車牌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女即原告馮○微，行經嘉義市○○街00號地下室停車場斜坡道時，因斜坡道及金屬水溝鐵蓋設計不良及止滑效果不佳，致系爭機車打滑而失控倒地，致原告湯雅倫受有右手臂擦傷、右膝挫傷併擦傷、右足挫傷併擦傷；原告馮○微受有腳趾挫傷等傷害。被告皇家廣場華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皇家管委會）為社區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主體，地下室停車場斜坡車道及水溝鐵蓋為住戶日常進出通行空間，而被告鷹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鷹陽保全）受皇家管委會委託，負責社區日常管理、保全、派駐及公共區域巡查等，被告等均就地下室停車場斜坡道管理維護負有安全維護、警示及改善義務，然停車場斜坡道及金屬水溝鐵蓋設計不良等，被告等均未張貼警示、未適時通報修繕、未即時更換防滑水溝鐵蓋、亦未補強止滑處理等，就系爭事故發生顯有過失。

㈡、原告湯雅倫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4,520元。

2.系爭機車維修費4,200元。

3.原告湯雅倫每月薪資約38,500元，因系爭車禍事故無法工作，依醫囑應休養8週，以每月薪資計算後取整數，工作損失共7萬元。

4.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多處受傷，影響行走、站立、駕駛、外勤、工地聯繫及案件執行能力，無法如常出勤、承接、執行或完成工作案件，工作能力及收入均受影響，爰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

5.綜上金額共158,720元【4,520＋4,200＋7萬＋8萬＝158,720】，請求整數159,000元。

㈢、原告馮○微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770元。

2.原告馮○微因系爭事故而受傷，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

3.綜上請求整數31,000元。

㈣、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現有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鷹陽保全就系爭事故無管理或注意義務，故被告鷹陽保全就系爭事故仍應負責。查看監視器可知原告湯雅倫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地下室停車場斜坡道時之速度非常緩慢，且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個月已更換新輪胎，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

2.對於系爭機車依法折舊沒有意見。原告已附上薪轉證明，原告實際月收入有十幾萬，但僅請求以月薪38,500元計算8週不能工作損失，且原告確實休養8週。

3.依皇家廣場華廈114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載「114年6月上陞企業為大樓地下室車道新增1尺寬止滑砂布工程12坪*1,500工料，計花15,000元」可知，倘若系爭事故前地下室車道防滑措施已充足，則無庸於事故後增設止滑砂布工程之必要，顯見事故前地下室斜坡道即存在可改善且應改善之風險。

㈤、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湯雅倫159,000元、原告馮○微31,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皇家管委會答辯：

1.對於原告湯雅倫醫藥費4,520元、原告馮○微醫藥費770元及系爭機車修理費4,200元無意見，惟系爭機車應依法折舊。

2.對於原告湯雅倫在職證明及薪資計算沒有意見，但匯款薪資憑證僅能證明是承攬所得，不能證明為原告湯雅倫之個人薪資。此外，醫囑雖表示宜休息八週，但被告認為原告湯雅倫只需要休養一週，且原告湯雅倫的工作性質為會計，非粗重

勞務，即便骨頭沒有完全癒合也非無法工作。

3.其他住戶正常出入小心行駛都沒有問題，故系爭事故原告湯雅倫與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30的責任。

4.原告等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

㈡、被告鷹陽保全答辯：

被告鷹陽保全負責安全維護巡邏、收受信件及管理工作，設備維護或缺失並非合約範圍，被告鷹陽保全若發現缺失，會向被告皇家管委會反映，並由被告皇家管委會處理。原告二人所受醫藥費4,520元、770元及系爭機車修理費4,200元等損害均與被告鷹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無關等語。

㈢、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鷹陽保全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的目的既在於解決紛爭，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盡其舉證責任時，應受不利益之判斷，此不利益之判斷，乃係敗訴之危險負擔。

2.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

被告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健康權及財產權而請求被告兩人連帶賠償，即應由原告先對被告鷹陽保全有侵權行為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查原告並不否認被告鷹陽保全受僱於被告皇家管委會，從事安全巡邏、資訊聯絡及收受信件等管理工作，核與被告皇家管委會及鷹陽保全所述大致相符，應堪採信；至於被告鷹陽保全辯稱大廈之設備缺失應由被告皇家管委會負責，與被告鷹陽保全無涉等語，雖為原告所否認，然原告主張被告鷹陽保全應共負侵權行為責任之理由，無非以被告皇家管委會之公告中留有被告鷹陽保全之聯絡電話，告知住戶得向被告鷹陽保全反應問題等情，有公告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47頁），本院觀諸系爭公告中，僅告知住戶關於繳交管理費或漏開收據等問題，得聯絡被告鷹陽保全通知被告皇家管委會，但並無被告鷹陽保全對於設備缺失亦應共同負責之隻字片語，且無相關資料可資證明被告鷹陽保全對於系爭大廈之設備缺失有共同維護之義務，則原告僅憑被告鷹陽保全經被告皇家管委會授權可逕予住戶聯繫，並在公告中留有被告鷹陽保全之聯絡電話，逕推論被告鷹陽保全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尚屬無據，難予採信。

4.末查，經本院向原告湯雅倫闡明應舉證被告鷹陽保全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然原告事後具狀僅稱依現有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鷹陽保全對於系爭事故毫無管理或注意義務，亦不足以排除其可能應負民事責任，因此現階段不撤回被告鷹陽保全之起訴等語（本院卷第261頁），惟本件原告乃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應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已如前述，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始終未能提出相關可供調查之證據，證明被告鷹陽保全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為不利原告之認定，本院無從採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鷹陽保全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皇家管委會部分：

1.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理委員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賦與管理委員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理委員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對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論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以被告皇家管委會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對象，應予准許。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查原告湯雅倫主張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原告馮○微，行經被告皇家管委會管理維護之嘉義市○○街00號地下室停車場斜坡道時，因斜坡道及金屬水溝鐵蓋設計不良及止滑效果不佳，致系爭機車打滑而失控倒地，致原告湯雅倫受有右手臂擦傷、右膝挫傷併擦傷、右足挫傷併擦傷；原告馮

◯微受有腳趾挫傷等傷害，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監視器光碟、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工作損失證明書及收據等可佐，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皇家管委會亦不爭執停車場斜坡道有設計不良及止滑效果不佳等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是否應予准許，分別審酌如下：

⑴原告湯雅倫部分：

①原告湯雅倫得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520元：

原告湯雅倫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4,520元一情（詳本院卷第237-239），業據其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憑（本院卷第99-115頁），核與原告湯雅倫所述相符，且被告皇家管委會亦均不予爭執，故原告湯雅倫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工作損失70,000元：

原告湯雅倫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共有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害一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可憑，且經本院向原告湯雅倫就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函詢結果，回覆稱：「㈠附件二之疾病有可能為附件一所示車禍所造成。㈡完全癒合約需二至三個月，若完全癒合有機會不影響原本之工作能力」（本院卷第243頁），堪信原告湯雅倫主張車禍受傷後須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一節，應屬實情，堪予採信；至於被告皇家管委會辯稱原告湯雅倫擔任會計，非粗重勞務工作，僅須休養1個星期即可云云，顯與前揭醫院之專業判斷不符，不足採信。再者，原告湯雅倫每月之薪資為38,50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工作損失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1-153頁），且為被告皇家管委會所不否認，亦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湯雅倫所受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原為77,000元（計算式：38,500元×2個月＝77,000元），惟其自願僅請求其中70,000元（本院卷第13頁），自屬有理由，應全部准許。

③原告湯雅倫得請求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1,050元：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基此，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4,200元，有維修估價單1紙可憑（本院卷第119頁），惟乃屬零件更換，應參考前開決議扣除折舊，系爭機車為108年2月出廠，距車禍發生時已使用6年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已使用超過3年以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200÷(3+1)≒1,0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4,200－1,050)/3x3≒3,1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200－3,150＝1,050】，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050元；至於原告超過此範圍之請求，乃屬應扣除折舊部分，不應准許。

④原告湯雅倫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

❶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❷原告湯雅倫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手臂擦傷、右膝挫傷併擦傷、右足挫傷併擦傷等傷害，其中關於右足附蹠關節受傷部分，醫師更評估完全癒合約需二至三個月，有診斷證明書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回函可佐，足認已對原告湯雅倫之生活造成相對程度影響，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本院併審酌原告湯雅倫之家庭及工作、收入等事實，暨考量被告皇家管委會乃負擔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等情，認原告湯雅倫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至於原告湯雅倫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⑤綜上所述，本件合計原告湯雅倫得請求被告皇家管委會賠償之金額為125,570元（計算式：4,520元＋70,000元＋1,050元＋50,000元＝125,570元）。

⑵原告馮○微部分：

①原告馮○微得請求賠償醫療費用770元：

原告馮○微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770元一情，業據其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憑（本院卷第99頁），核與原告馮○微所述相符，且被告皇家管委會亦均不予爭執，故原告馮○微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②原告馮○微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元：

❶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❷原告馮○微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腳趾挫傷之傷害，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且於事發當天就醫後，此後即

無其他就醫紀錄，足認原告馮○微車禍所受傷勢輕微，所受精神上痛苦尚輕，本院審酌上情，併考量被告皇家管委會乃負擔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等情，認原告馮○微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00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馮○微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③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馮○微合計得請求被告皇家管委會賠償之金額為5,770元（計算式：770元＋5,000元＝5,770元）。

4.至於被告皇家管委會辯稱原告湯雅倫騎車經過地下室未小心慢行，亦與有過失云云；被告鷹陽保全則辯稱事發當天下雨，原告馮○微是站在機車前面，可能是因此才重心不穩滑倒，原告應與有過失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湯雅倫手機內影像檔案結果，事發當日原告馮○微乃是乘坐於機車後座，並非站立於機車前方，有本院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本院卷第399頁），故被告所辯已屬無據；且從監視影像截圖可知，原告湯雅倫乃騎車正常行駛於行道，於行經水溝鐵蓋處滑倒，且滑倒後機車停留於水溝鐵蓋不遠處，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可佐（本院卷第27-37頁），足認本件車禍事故乃因水溝鐵蓋防滑設計不足所導致，並非肇因於原告湯雅倫之駕車不當；且被告皇家管委會亦於事發後立即為大廈地下室進行止滑改善工程，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69頁），難認原告湯雅倫有何過失存在，故被告辯稱原告湯雅倫未小心駕駛，亦與有過失云云，顯屬無稽，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湯雅倫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皇家管委會賠償125,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馮○微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皇家管委會賠償5,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亦為有理由，同應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含對於被告鷹陽保全之請求），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皇家管委會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芳耀